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

## GEM 之 特 點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3  |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委任核數師.....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應採取之行動 .....                    | 6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意見.....                       | 7  |
| <br>                            |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 8  |
| <br>                            |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
| <br>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項稱為「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市場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致同香港」    | 指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可供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大華馬施雲」    | 指 | 大華馬施雲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購回授權」     | 指 |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執行董事：

吳玉璿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嘉慧女士  
陳兆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7樓7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批准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為限；授予董事購

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董事；以及批准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5,347,500股。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05,069,5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化）。此外，待股東另行批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後，將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之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延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該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為止。

GEM上市規則載有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GEM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達成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利之證券。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黃嘉慧女士及陳兆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當時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章程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即將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久之董事須輪席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吳玉珺女士及張維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所投放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所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就上述兩名退任董事所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審核安排屬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由於致同香港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今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作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接替致同香港。就此而言，致同香港亦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因此，致同香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將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據彼等所悉及所知，概無有關致同香港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致同香港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向本公司確認是否有關於彼等退任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之成員及債權人之任何情況。致同香港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十八頁。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依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每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的第2至6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璿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文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要求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證券。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供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因購回超出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II)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I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25,347,500股股份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7,629,250股股份）。倘若上述購股權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37,629,250股新股份。

倘有關批准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534,75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化），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10%。假設上述購股權附帶之轉換權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獲悉數行使，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並無其他變動，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62,976,750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6,297,675股股份。

#### (IV)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三月             | 0.220     | 0.165     |
| 四月             | 0.206     | 0.188     |
| 五月             | 0.205     | 0.174     |
| 六月             | 0.200     | 0.192     |
| 七月             | 0.255     | 0.184     |
| 八月             | 0.249     | 0.224     |
| 九月             | 0.255     | 0.227     |
| 十月             | 0.255     | 0.215     |
| 十一月            | 0.223     | 0.209     |
| 十二月            | 0.208     | 0.199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一月             | 0.205     | 0.189     |
| 二月             | 0.175     | 0.198     |
| 三月             | 0.130     | 0.186     |
| 四月             | 0.133     | 0.140     |
|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40     | 0.125     |

**(VI) 一般資料**

- (a)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GEM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 (c) 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變動如下：

| 股東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 12.02% | 13.35% |
|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 6.01%  | 6.68%  |
|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 18.03% | 20.03% |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表所示之股權結構，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則以上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會增至上表末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升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亦認為，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降至低於25%（即GEM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述如下。

吳玉璠女士（「吳女士」），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事前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吳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資格及經歷**

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33年經驗，並擁有投資研究及行業分析之專業知識。吳女士現為科技公司的私人股本公司獨立投資分析員，並曾於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證券研究董事，亦曾於Bankers Trust出任證券研究副主席一職。吳女士持有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榮譽學位。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76%。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43,692美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吳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維文先生（「張先生」），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承擔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營運職責。張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事前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委任須在任何時間遵守章程細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張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資格及經歷**

張先生曾任一家台灣公司之董事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件及電子材料之國際貿易及批發。張先生持有Patten University之組織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5,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57%。

**酬金數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定額年薪8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張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茲通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分別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吳玉珺女士及張維文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藉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GEM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GEM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柳家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